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四八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7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四四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參、第四四七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輔導中心工作報告。
- 二、工學院工作報告。（補行報告）
- 三、法學院工作報告。
- 四、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 五、電算中心工作報告。
- 六、環安中心工作報告。（延至2月）
- 七、體育中心工作報告。
- 八、清江學習中心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4點、第7點、第13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修正，爰修正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十三點等相關條文。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第1-8頁）。

決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控管要點」第6點及「國立中正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6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99429號函示略以，旨揭二要點非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應報部備查之範疇(如附件二，第9頁)。爰提案修正二要點第6點施行政序。

二、本案業經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第10頁)。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11-14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七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u>科研採購辦理原則</u>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u>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及維護公共利益</u>為原則。</p>	<p>四、<u>科研採購辦理原則</u>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u>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u>為原則。</p>	<p>配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爰增列「<u>研發成果創新運用</u>」文字，作為科研採購主要原則，又公平合理係一般法律原則，無需特別明文，爰刪除「及公平合理」文字。</p>
<p>七、公告、審查 (一) 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科研採購案，除採限制性招標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者外，應將招標公告資訊公開於本校網站或其他公開網站，公告期間須有五個工作天(含)以上，並得視需要增加公告天數；公告內容修正時，亦同。 (二) 採購單位就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三) 請購單位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必要時得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 (四) 前款審查小組應由本校教師、編制內職員、聘任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含)以上組成。 (五) 前款之校外專家學</p>	<p>七、公告、審查 (一) 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科研採購案，除採限制性招標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者外，應將招標公告資訊公開於本校網站或其他公開網站，公告期間須有五個工作天(含)以上，並得視需要增加公告天數；公告內容修正時，亦同。 (二) 採購單位就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三) 請購單位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必要時得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 (四) 前款審查小組應由本校教師、編制內職員、聘任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含)以上組成。 (五) 前款之校外專家學</p>	<p>一、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未修正。 二、配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科研採購承接過去履約績效之審查，將限制新創事業運用研發成果之可能，爰為鼓勵新創公司參與，得調整審查項目，新增第六款但書規定。</p>

<p>者，指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之人員。</p> <p>(六) 審查應作成書面記錄，並附卷備供查詢。<u>但為鼓勵新創公司參與，得調整第三款審查項目，增加新創公司公平競爭機會。</u></p> <p>(七) 前述規定，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採購得準用之。</p>	<p>者，指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之人員。</p> <p>(六) 審查應作成書面記錄，並附卷備供查詢。</p> <p>(七) 前述規定，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採購得準用之。</p>	
<p>十三、利益迴避</p> <p>(一)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p> <p>(二) 本校之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p> <p>(三) 前二款之執行，不利於<u>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u>，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四) <u>依前款規定免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執行，辦理科研採購之單位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u></p>	<p>十三、利益迴避</p> <p>(一)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p> <p>(二) 本校之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p> <p>(三) 前二款之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一、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p> <p>二、配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為因應產學活動態樣日益多元，學研機購進行研發活動時，或有特殊實驗需求，如需使用特製的軟體或硬體，特定的實驗材料等，當辦理科研採購來取得滿足前述需求的研發服務時，其供應商可能為獨家供應，且與採購單位具備合作關係，因而導致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應迴避事由。爰增列「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為得報經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科研採購迴避規定之要件，以利產學合作研發活動多元態樣之發展，並增進採購機關（構）設立研發服務新創公司的誘因。</p>

		<p>三、配合第三款修正，明定在報經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免除科研採購迴避規定後，採購機關（構）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利益迴避之理由，以昭公信。</p>
--	--	--

國立中正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 4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 （一）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及本校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 （二）前款採購是否屬於科研採購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如有疑義，由補助或委託機關認定之，無法認定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

三、名詞定義

- （一）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所進行之科技研究發展所需辦理之採購。
- （二）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 （三）限制性招標：指符合特定要件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四、科研採購辦理原則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及維護公共利益為原則。

五、相關單位權責

- （一）請購單位：辦理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採購案之訪價、審查、訂約、履約、驗收、核銷，及採購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案之請購、標案規格審查及履約管理。
- （二）採購單位：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公告、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協助驗收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採購之請購單位為採購單位。
- （三）研發單位：審查採購標的係本校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補助目的。
- （四）監辦單位（主計室）：監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事項。

六、採購作業程序

- （一）科研採購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辦理，直接洽外國廠商採購者亦同。
- （二）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1、以公開方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 2、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3、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4、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5、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6、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7、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8、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者。
- 9、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10、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11、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本校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並經補助或委託機關納入契約者。
- 12、配合研究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性之財物及勞務項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 13、其他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三) 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不經公告程序，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洽廠商採購。

(四) 國外採購須辦理開信用狀、申請免稅令者，得於請購案經核定後，將全案及相關資料文件送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辦理。

七、公告、審查

(一) 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科研採購案，除採限制性招標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者外，應將招標公告資訊公開於本校網站或其他公開網站，公告期間須有五個工作天(含)以上，並得視需要增加公告天數；公告內容修正時，亦同。

(二) 採購單位就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三) 請購單位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必要時得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

(四) 前款審查小組應由本校教師、編制內職員、聘任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含)以上組成。

- (五) 前款之校外專家學者，指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之人員。
- (六) 審查應作成書面記錄，並附卷備供查詢。但為鼓勵新創公司參與，得調整第三款審查項目，增加新創公司公平競爭機會。
- (七) 前述規定，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採購得準用之。

八、評定方式

- (一) 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 前點第三款審查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 (三) 序位評比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彙整合計各廠商序位之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四) 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或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最優勝廠商；得分或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九、底價訂定

- (一) 計畫主持人或請購人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各著名工廠廠價、同業公會牌價、過去採購紀錄、其他機構採購價格等，提出建議底價，交由採購單位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未達一百萬元採購底價之訂定，由請購單位主管逕為核定。
- (二)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案底價核定之授權，得比照本校「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訂底價。

十、決標原則

- (一) 訂有底價之最低標，為擇所有合格廠商進行比價，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為得標廠商。
- (二) 訂有底價之最有利標，為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
- (三) 未訂底價之最有利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採購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最優勝者為得標廠商。

十一、協商

- (一) 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並作成書面紀錄。
- (二)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三) 前二款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

十二、押標金、保證金

本校得規定廠商所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及沒入或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條件。押標金、保證金之繳交，準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十三、利益迴避

- (一)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
- (二) 本校之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 (三) 前二款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 (四) 依前款規定免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執行，辦理科研採購之單位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十四、履約管理

- (一) 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
- (二) 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
- (三) 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

十五、驗收

- (一) 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採購由請購單位依權責自行辦理驗收，惟會驗與主驗不得同一人。
- (二)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應辦理驗收，其程序得準用政府採購法及本校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十六、使用效益

- (一) 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請購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記錄，備供查詢。
- (二) 前款設備於補助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或經補助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七、爭議處理

- (一) 本校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
- (二) 本校與廠商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 (三) 因本要點辦理科研採購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嘉義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附則

(一) 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委託契約或機關公文，採購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得免
附具。

(二) 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核銷。

十九、施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謝育劭
電 話：(02)7736-6042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099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陳「國立中正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控管要點」及「國立中正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報部備查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7月7日中正總字第1060006556號函暨中正總字第1060006556A號函。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自籌收入包含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等項目，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本辦法)第16條規定，各校應針對前開自籌收入訂定收支管理規定，報部備查。

三、惟旨揭2要點非屬本辦法規範應報部備查之範疇，無須依本辦法報本部備查。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617-07-20
交12:00:00章

文書組

106/07/26



1060007180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15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吳主任秘書明儒(代理)

記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如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進度彙總表。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控管要點」第 6 點及
 「國立中正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 6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99429 號函示略以，旨揭要點非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應報部備查之範疇(如附件一，第 1 頁)，爰提案修正施行政序。
- 二、檢附上開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2-5 頁)。

決議：

- 一、「國立中正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控管要點」第 6 點前段「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
- 二、「國立中正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 6 點前段「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
- 三、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4 頁)。

國立中正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控管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並報部備查</u>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p>	<p>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99429 號函示略以，本要點非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應報部備查之範疇，無須報部備查。爰刪除報部備查。</p>

國立中正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控管要點(修正草案)

95年3月22日 9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5年4月10日第310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6年6月19日第441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一、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於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國立中正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控管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自償性支出係指計畫於營運期間向使用者收取相當費用，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支出。
- 三、 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方式辦理為原則。
- 四、 本校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因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支出或建設，始得評估自辦。
- 五、 該等自償性工程應先提可行性評估及舉借、償還方式，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其所獲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償還本息，並應擬訂償還計畫，定期檢討財務收支情形及評估償還財源可能不足之因應措施，在法令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
- 六、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並報教育部備查</u>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99429 號函示略以，本要點非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應報部備查之範疇，無須報部備查。爰刪除報部備查。</p>

國立中正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修正草案)

95年3月22日 9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5年4月10日第310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7年10月23日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7年11月17日第33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6月19日第441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一、 為有效管制以自籌收入支應本校新興工程興建，依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工程以自籌收入，所作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 工程預算金額參仟萬元以下之工程，使用單位應將工程構想及計畫等資料，簽奉校長同意後辦理。
- 四、 工程預算金額參仟萬元（含）以上，查核金額以下之工程，使用單位應將工程構想及計畫等資料，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並簽奉校長同意後辦理。
- 五、 工程預算金額查核金額（含）以上之工程，使用單位應將工程構想及計畫等資料，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等會議審核同意後，依下列規定呈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
 - （一） 使用單位應將興辦工程之前瞻性與發展性作全盤周詳之規劃，並向教育部提出構想書（項目如附件一）及工程經費概估。
 - （二） 構想書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甄選建築師委託規劃設計。
 - （三） 規劃設計書符合教育部核定之構想書內容之前提下，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發包施工。
- 六、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